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41/2025號文件

檔 號：CB1/SS/2/25

2025年8月2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6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6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下的“僱員自選安排”(俗稱強積金“半自由行”)於2012年11月實施，容許僱員選擇在每個公曆年內一次(或在累算權益轉出的強積金計劃的管限規則容許的情況下¹多於一次)，將僱員所作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全數從僱主參加的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帳戶，轉移至僱員自選的強積金計劃(如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話)的個人帳戶。

3. 然而，“半自由行”目前並不涵蓋現職僱主所作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僱主強制性供款”)在不同強積金計劃之間的轉移。政府當局表示，這是因為僱主須確定該等款項的流向及金額，讓僱主可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對沖”僱員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故須區分該等款項。

¹ 實際上，現時所有強積金計劃的管限規則只容許在每個公曆年內作出一次“半自由行”轉移。

4. 政府當局表示，隨着2025年5月1日實施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就2025年5月1日或之後入職的僱員²(“新聘僱員”)而言，其僱主強制性供款不能再用作“對沖”僱員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故無須因強積金“對沖”安排區分新聘僱員的僱主強制性供款。就2025年5月1日前入職的僱員(“現有僱員”)而言，由於僱主可繼續以全段受僱期間的僱主強制性供款“對沖”現有僱員在2025年5月1日“轉制日”前受僱期間衍生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即轉制前部分)，³因此仍有需要區分及追蹤現有僱員全段受僱期間僱主強制性供款在不同強積金計劃之間的轉移。

5. 為落實強積金“全自由行”，政府當局建議採用下述首階段方案及次階段方案，分別惠及新聘僱員及現有僱員：

- (a) 首階段方案(適用於新聘僱員)：新聘僱員可選擇在每個公曆年內一次(或在累算權益轉出的強積金計劃的管限規則容許的情況下多於一次)，將僱主強制性供款全數從僱主參加的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帳戶，轉移至他們自選的強積金計劃(如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話)的個人帳戶；及
- (b) 次階段方案(適用於現有僱員)：為現有僱員設立一個全新類別的專項帳戶，接收由現職工作轉出的僱主強制性供款，以區分及追蹤僱主強制性供款的轉移，作可能的強積金“對沖”之用。

6. 政府當局建議分兩階段完成所需的立法工作，即先於2025年內完成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A章)，為首階段方案提供法律依據，再於2026年內展開餘下的修例工作，為次階段方案提供法律基礎。

² 包括在2025年5月1日或之後轉換新工作或首次就業的僱員。

³ 強積金“對沖”安排於2025年5月1日取消後，現有僱員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將分為轉制前部分(即2025年5月1日前的受僱期)及轉制後部分(即2025年5月1日起的受僱期)。僱主可繼續以僱主強制性供款(不論該等供款是在2025年5月1日之前、當日或之後作出)“對沖”僱員的轉制前部分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而轉制後部分則不能再作“對沖”。

《202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

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局長”)曾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25年7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46條動議擬議決議案，尋求立法會批准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25年7月8日訂立的《202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修訂規例》”)，為落實強積金“全自由行”首階段方案提供法律依據。《修訂規例》旨在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訂明僱員可選擇將僱主就2025年5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現時受僱工作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全數從某註冊計劃中屬於該僱員的供款帳戶，轉移至：(a)該僱員指定的、在同一個註冊計劃中(如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話)的一個屬於該僱員的個人帳戶；或(b)該僱員指定的、在另一個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註冊計劃中的一個屬於該僱員的個人帳戶。

8. 《修訂規例》須由立法會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處理。如擬議決議案獲得通過，《修訂規例》將自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小組委員會

9. 在2025年7月1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小組委員會由邵家輝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

10. 小組委員會曾邀請公眾人士就擬議決議案提交意見書。小組委員會共接獲兩份意見書([立法會CB\(1\)1311/2025\(01\)](#)及[\(02\)號文件](#))。政府當局已就意見書所提事項作出書面回覆([立法會CB\(1\)1318/2025\(01\)號文件](#))。

11. 局長已撤回其就動議擬議決議案所作出的預告，讓小組委員會有時間詳細研究擬議決議案。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2. 委員普遍支持擬議的強積金“全自由行”首階段方案，並期望政府當局盡快落實相關的準備工作。下文各段綜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僱主強制性供款轉移至註冊計劃的次數及金額

13. 擬議的強積金“全自由行”方案容許僱員在每個公曆年內一次，或在累算權益轉出的強積金計劃的管限規則容許的情況下，在每個公曆年內多於一次，將僱主就2025年5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現時受僱工作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全數轉移至同一個註冊計劃中(如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話)屬於該僱員的個人帳戶；或另一個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註冊計劃中的一個屬於該僱員的個人帳戶。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增加轉移次數，或容許僱員將款項分批轉移。亦有委員建議容許僱員開設多於一個專項帳戶，以便分散投資。

14. 政府當局表示，鑑於強積金屬長線投資，僱員應避免以“短炒”心態管理其強積金供款。考慮到若轉移次數過於頻繁或轉移金額過小，計劃成員須管理多個小額帳戶，對其未必最有利，故當局建議“全自由行”的轉移安排應參考“半自由行”多年來行之有效的機制。

15. 政府當局補充指，自“半自由行”在2012年11月實施以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並未接獲有關增加轉移次數(即一年一次)的訴求，現時市場上亦沒有強積金計劃容許僱員在同一公曆年內進行多於一次轉移。儘管如此，當局會繼續聽取各界意見，若未來有更多此類訴求，會積極檢視並考慮作出相應調整。

16. 就開設多於一個專項帳戶的建議，當局表示在落實“全自由行”並完成可能出現的“對沖”後，僱員可選擇將專項帳戶的款項轉移至個人帳戶，以調整投資策略。

全面實施強制性公積金“全自由行”的時間表

17. 委員關注適用於現有僱員的次階段方案的立法程序和實施時間表，以便早日讓所有僱員參與強積金“全自由行”。政府當局認同應盡量縮短實施首階段及次階段方案之間的時間，讓現有僱員可早日參與“全自由行”。當局目前正安排所有受託人轉移至積金易平台並確保其運作穩健，同時加強宣傳教育工作，讓僱主及僱員充分了解“全自由行”的運作機制。視乎上述行政及其他準備工作的實際進度，當局現時的目標是先在2026年落實首階段方案，同時開展餘下的修例工作，以期盡快落實次階段方案。

對強制性公積金投資風險的影響

18. 委員得悉，部分中小企僱主憂慮“全自由行”實施後，一旦僱員將僱主強制性供款投資於較高風險項目後投資失利，或導致款項不足以“對沖”僱員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委員詢問，若出現上述情況，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協助僱主。

19. 政府當局解釋，現時在各個強積金計劃下，受託人提供不同風險程度的成分基金供僱員選擇，僱員現已可將僱主強制性供款在僱主選定的強積金計劃下不同風險程度的成分基金之間自由轉換，即相關風險級別選擇已由僱員自行決定。即使“全自由行”實施後，僱員可以選擇與以往風險程度相同的投資，實際上不會影響強積金的投資風險。加上積金局過往處理的“對沖”個案中，鮮有出現僱主強制性供款不足以“對沖”僱員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的情況，因此僱主不必過分擔心。政府和積金局未來亦會在這方面加強宣傳和教育。

宣傳推廣工作

20. 有委員表示曾接獲僱主及僱員反映，就積金易平台等強積金相關事宜向積金局查詢時，礙於局方人手有限，無法適時處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和積金局加強監督積金易平台承辦商應對公眾查詢方面的工作，並應確保強積金受託人及其代理人向計劃成員清楚解釋最新的“對沖”安排和積金易平台的使用狀況。委員又建議當局針對不同行業的商會進行宣傳推廣，甚或參考以往(例如在疫情期間)推出多項新計劃時曾採取的做法，安排人員在港鐵站或政府合署等人流較多的地點

設置臨時查詢攤位，回應市民就取消“對沖”安排、積金易平台等強積金相關事宜的查詢。另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善用圖像進行宣傳推廣，並利用模擬個案作例子，向僱主及僱員介紹“全自由行”的運作細節。

21. 政府當局十分關注積金易平台的運作情況，並已要求積金局和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積金易公司”）嚴肅處理各項查詢和投訴。積金局和積金易公司亦已責成項目承辦商必須正視接獲的每宗查詢和投訴，並盡可能安排人員親身到訪，為平台用戶提供技術支援。人手方面，承辦商已承諾逐步增加人手，由最初只有1 000多人，倍增至2 000多人。同時，承辦商已設立支援熱線，專門解答僱主在供款方面遇到的問題。

22. 當局又表示，積金局近月已展開新一輪宣傳工作，於電視和港鐵站投放廣告，並在政府總部進行為期兩周的宣傳，推廣積金易平台。此外，僱主和僱員亦可到訪設於港九新界的積金易服務中心尋求協助。

就擬議決議案提出的修正案

23. 小組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均不會就擬議決議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建議

24. 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會重新作出預告，以在2025年9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對此並無異議。

徵詢意見

25.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8月27日

附錄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6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邵家輝議員, BBS, JP

委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SBS, MH, JP
林振昇議員
姚柏良議員, MH, JP
梁熙議員
陳勇議員, SBS, JP
顏汶羽議員
何敬康議員

(總數：9位委員)

秘書 羅英偉先生

法律顧問 鄭朗晞先生